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104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暨審核會議紀錄

日 期：10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正

地 點：聖心女中墨華齋

出席人員：

學校代表：魏雪玲、鐘明媛、黃玉華

家長會代表：李彥杰、楊仲文、蘇佩鈴、陳妍妙、孫福忠

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林廷隆

列席人員：楊麗雪、陳瑞璋、楊凱翔、馮憶湘

缺席人員：無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
- 1、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收取高國中學學生學雜費用，依照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本次會議召開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08129C 號函及本校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計價暨審核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2、感謝各位與會人士、家長委員及教師代表在百忙中出席參與審核本學年學生代收代辦費。
 - 3、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計 9 人，並參照實施要點執行敬請各位參閱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選舉召集人。

決 議：本委員會由家長會 5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、學校代表 3 人計 9 人組成，並推選魏雪玲校長為召集人。

(二) 請審議 103 學年度各項費用使用情形。

103 學年度多元課業輔導(含英語小班教學、週六課輔、多元課輔)、住宿生活管理費、社團團體活動費、視聽媒體教學、補充教材及簿本、伙食費、校車費、制服費等各項代辦費收入以支付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費用如人事費、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教材耗材費、設備及場地使用維護折舊，結餘款以補助 103 學年度本校人事費之不足、學生獎助學金、修繕及購置各教學設備後，剩餘數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人員通過。

(三) 請審議 104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。(如附件)

依規定高中學費收入(國中雜費的百分之七十)應以支付人事費支出，高中雜費收入(國中雜費的百分之三十)應以支付各處室各項教學相關活動及行政管理費用(如業務費、水電費、校舍維護修繕費等)。本校所收取冷氣使用維護費、體檢費、藝能科材料費、教科書簿本等依規定及各處室、各科所提出實際使用收費。多元課程輔導費、英語小班教學等為本校增加多元課程授課節數所收取，全部收入皆支付鐘點費、人事費及教學所需相關費用。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入以支付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費用如人事費、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教材耗材費、設備及場地維護折舊等，結餘款補助本校 104 學年度人事費之不足及支援學生獎助學金後，剩餘數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人員通過 104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。代收代辦費的結餘款除支援學校經費之不足外，應增購及汰舊更新

學校各項設備，改善教學環境，餘款再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- 1、台北市私立高國中彈性收費已施行多年，且收費總額亦比目前學校的收費總額高出許多。限於法令規定學校無法增加收費支付各項費用所需，因此學校應訂定明確募款目的，藉由家長會協助積極向全校家長募款。同時也積極向校友及外界尋求資源及補助，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，購置教學設備，推展教師進修研習，保障教職員工安定生活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通過學校應訂定明確募款目的，積極向家長、校友及外界尋求募款及補助，提供全校師生安全及優良的環境。

四、散會

主席：魏雪玲

記錄：黃玉華